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（2016）101 号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 800 万股，授予完成后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654,918,124 元增加至 662,918,124 元，公司总股本由 654,918,124 股变更至 662,918,124 股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以上内容详见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